通　知

本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、27 條規定，辦理「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（部分倉儲區為住宅區、機關用地、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，部分保護區及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)案-(暫予保留另案辦理-中變第 3 案)」暨「擬定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 220 地號等 83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」，於本府、安樂區公所及本計畫範圍有關之里辦公處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，並訂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於安樂區四維里里民活動中心（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128 之 1 號）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凡對本計畫有意見之公民或團體，得於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請詳述變更內容和理由等相關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提出申請。希望您能站在公正客觀的立場，提供寶貴意見，作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，期使本都市計畫內容更趨完善，符合居民實際需要，以求日後市政建設順利推展，謝謝您。

敬祝

健康愉快

基隆市政府謹啟